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93號

原告 廖時燦

被告 吳紹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王宥棠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